

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，预计 201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仍将为负值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，现就相关风险提示如下：

一、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30 日披露了《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业绩预亏公告》（2016-006 号），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，预计公司 201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为负值。

二、如公司 2015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，公司将连续两年亏损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股票将在 2015 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。

三、如公司股票在 2015 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交易实施细则》的规定，公司股票将于被实施特别处理当日起调整出融资融券的证券范围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六年元月三十日